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欧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850.7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1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64,5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26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5,585.92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5,939.34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46.5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于2021年01月0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发新建项目	26,315.30	25,818.30	1,353.29	1,353.29
	新建年产120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26,315.07	21,562.58	1,132.40	1,132.40
	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原检测试剂项目	9,661.20	9,576.70	0	0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3,924.22	3,924.22	-	-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3,924.22	3,924.22	0	0
	合计	61,881.79	60,881.80	2,485.69	2,485.6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项目实际需求投入以上项目,缺口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适当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5日,公司已在募投项目中预先投入2,485.69万元自筹资金,并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建设发行费用365.05万元,预先投入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67号”《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审核。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发新建项目	26,315.30	1,353.29	1,353.29	
	新建年产120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21,562.58	1,132.40	1,132.40	
	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原检测试剂项目	9,661.20	0	0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3,924.22	0	0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3,924.22	0	0	
	合计	61,881.79	2,485.69	2,485.6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168,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6%)的王洪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该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洪 | 监事会主席 | 8,168,703 | 2.86%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发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首发后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0%。(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从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王洪先生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3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出席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10人,委托出席董事3人,因工作原因,侯儒千董事委托叶建芳董事表决,徐中董事委托张姚婵董事表决,刘晓春董事委托范从来董事表决。会议由王兰凤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門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数字化转型规划的议案
-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城灾备中心租赁的议案
-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PC服务器更换及新购的议案
-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信息科技项目规划及预算的议案
-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00万元至39,000万元,同比增长249.01%至260.0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2,500万元至33,500万元,同比增长395.09%至410.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00万元至39,000万元,同比增长249.01%至260.0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2,500万元至33,500万元,同比增长395.09%至410.3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0.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64.42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会计师事务所费	170.00	170.00
律师费用	153.99	153.99
材料制作费	41.07	41.07
合计	365.05	365.05

本次置换总金额为2,850.74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50.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50.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67号”《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欧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6,45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85.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46.5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2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9,646.58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60,881.80万元。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发新建项目	26,315.30	25,818.30	25,818.30	
	新建年产120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21,562.58	21,562.58	21,562.58	
	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原检测试剂项目	9,661.20	9,576.70	2,265.70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3,924.22	3,924.22	-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3,924.22	3,924.22	-	
	合计	61,881.79	60,881.80	49,646.5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 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二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年第18期A款;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30%;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6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期限(天)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阳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	54.63	0	自有资金
2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深圳凯创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或3.62%	53.58	0	自有资金
3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阳支行	17,000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0%	86.11	0	自有资金
4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阳支行	6,5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或1.40%	21.82	0	自有资金
5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阳支行	6,5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或1.40%	16.37	0	自有资金
6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或3.9%	26.22	0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7,9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函、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0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85%减少至9.8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的通知,君联茂林于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1,500股,股份变动累计达到1.0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住所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6号楼1606

权益变动期间: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5日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91,500	1.03

备注:

1、君联茂林持有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26,490,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2%。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7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15,203,731股,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50.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二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年第18期A款;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